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邢自然提案字〔2022〕2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64号提案的答复

蔺魁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监督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。按照国家、省开展不动产登记的工作要求，近年来，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全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不断精简要件、优化流程，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。一是不动产一般登记均已达到3个工作日内办结，查封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抵押权注销登记均已达到即时办结。市本级登记中心已实现七次提速，常用30项登记业务中与群众、企业密切相关的21项业务“立等可取”，6项业务1个工作日内办结，3项复杂业务4个工作日内办结；二是全面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指导精神。我局主动牵头，于2020年1月完成邢台市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受理”平台建设，12月底实现不动产登记、税务缴税、房产交易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，

将原有的多部门分头跑改革为不动产窗口一窗办，极大的方便了企业及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；三是 2021 年 3 月全市不动产登记正式启用电子证照服务，标志我市不动产登记迈入电子证照时代；四是 2020 年 12 月通过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受理”平台，实现不动产预告登记、抵押登记、登记信息查询在河北省政务服务网、即时办 APP 上“跨省通办”、网上受理和登记信息查询；五是 2021 年 4 月市本级实现对招商选资项目开展“交地即交证”工作，2022 年 3 月全市实现对所有项目开展“交地即交证”工作。六是 2022 年 3 月我局联合市银保监分局，在全市范围逐步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“一站式”办理，让企业群众只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即可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、抵押权注销登记。

二、积极作为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全市各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一条“登记原则”的规定，不动产登记实行依申请登记原则，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。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我局多次研究，深入了解历史根源，结合不同实际情况，先后出台了《邢台市市区不动产登记若干问题的实施细则》和《邢台市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办法》等，彻底解决了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遗留问题，也消除了多年来难以解决的信访问题。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领导签发：赵俊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尹飞 2589711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